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30 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万科金融中心 B 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邓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邓向东先生简历

邓向东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旗有限车间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北中旗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副总监。

邓向东先生通过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旗新材 26 万股股份。邓向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